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316003642號函暨嘉義市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授消救字第1135303612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防範清明期間林野火災，推廣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警覺，並因應民眾祭祖時可能引發火警，爰針對火災潛勢較高地區辦理實地搶救演練及定點警戒，期能消弭災害並減少水資源流失與空污問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實施重點期程：

自113年3月30日至4月5日止。

四、執行單位及項目：

（一）災害預防科：

1. 協調民政處及各區公所，通報各聯合里辦公處，全力加強本市清明防火安全宣導工作，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
2. 協調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清明專案期間於垃圾車協助懸掛清明防火宣導布條，並於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重點掃墓日期設置清除的雜草灌木集中區與紙錢集中代燒服務，降低民眾於現場任意燃燒情形。
3. 洽請教育處函文各級學校，於清明節前加強對學生宣導注意防火安全，預防山林田野火災發生。
4. 洽請本府觀光新聞處協調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新聞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配合宣導，提醒民眾預防山林田野火災發生。
5. 洽請轄區有線電視業者等播放「清明防火宣導標語」跑馬燈或各種防火宣導短片，並協調新聞媒體加強宣導。
6. 提供防火宣導文宣、標語及短片動畫，供各消防分隊宣導使用。
7. 彙整「清明節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清明期間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救災說明表」（如附表2.3），並於113年4月10日前將電子檔傳送業務科，以利彙報內政部消防署。

（二）災害搶救科：

1. 調查彙整本市轄內現存墓地(園)清冊，並整備相關搶救計畫、水源圖及甲種搶救圖等資料。
2. 規劃本案重點時段巡邏、定點警戒及宣導執行期間之督導工作。

3. 不定時發布本局實兵搶救演練相關新聞，提醒民眾隨時注意安全。

(三) 救災救護指揮科：

統計分析本局113年度清明節期間(2月8日~4月7日)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後(附表1)，交由災害搶救科彙辦，依期限傳送內政部消防署。

(四) 各消防大隊：

規劃本案重點時段巡邏、定點警戒及宣導期間督導機制。宣導期間加強安全督導機制暨不定時發布巡邏及警戒相關新聞，以提醒民眾隨時注意安全。

(五) 各消防分隊：

1. 執行宣導工作：

(1) 宣導重點期間：113年3月30日至4月5日。

(2) 宣導民眾清明掃墓期間，於用火後澆熄火源以防止因燃燒冥紙、燃放鞭炮及亂丟煙蒂延燒雜草，不慎引發林野火災。

(3) 洽請轄內各機關、團體、公司、工廠等協助清明防火宣導。

(4) 洽請轄內各學校加強對學生之防火安全宣導，藉由親子關係傳達清明掃墓注意事項。

(5) 利用消防安全檢查及各項機會加強實施宣導工作，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於宣導期間在各墓地出入道路佈置防火標語，提醒民眾注意防火。

2. 搶救整備工作：

(1) 就清查轄內墓地(園)地點逕送本局災害搶救科彙辦；並列入「嘉義市災害搶救應變GIS資料庫—高危險處所—AG.清明期間墓地(園)」。

(2) 依據前開演練預定進度表辦理墓地(園)救災演練，並更新製作搶救計畫、水源圖及甲種搶救圖等資料執行成果陳報本局備查。

3. 重點時段巡邏、定點警戒及宣導：

(1) 執行時間：

113年3/30-31日、4/3(三)至4/5(五)每日8時至15時定點警戒及宣導，並視掃墓人潮酌予延長、縮短時間。

(2) 執行地點(如附表4)：

同本計畫救災演練地點及執行分隊。

(3) 執行人車：

水箱車1輛(懸掛防火標語)，消防人員2人(含幹部或資深同仁)及義消2人。

(4) 實施墓地(園)定點警戒勤務。

(5) 於入口處分發防火宣傳單及借用小水桶且使用後必須歸還，並提供水源予民眾使用，以預防燃燒冥紙、雜草、燃放鞭炮或亂丟煙蒂等不慎引起林野火災。

4. 執行成果：

(1) 將本案演練成果於113年3月29日前送大隊審核後，陳報本局災害搶救科彙辦。

(2) 統計所轄本局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1份(如附表2)，請於清明節期間(2月8日~4月7日)每日陳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彙辦。

五、本案執行期間，督導人員得依「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申報超勤(加班)費或予以補休。

六、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七、執行本案出(不)力人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

八、本案聯絡人：

(一) 災害預防科 科員黃俊諭，電話：2716660#305。

(二) 災害搶救科 科員黃添進，電話：2716660#313。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1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清明期間(2月8日~4月7日)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

項次	發生日期	火災次數 (L)	起火原因(請由當日火災次數細分)				
			焚燒紙錢 (A)	燃放鞭炮 (B)	亂丟菸蒂 (C)	焚燒除草 (D)	其他 (E)
範例	0 月 0 日	5	1	1	0	3	0
1							
2							
3							
4							
5							
6							
	欄位不足請 自行新增						
合計次數		0	0	0	0	0	0
百分比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							
一、 $L=A+B+C+D+E$ 。							
二、請於113年4月10日前將統計表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							
三、本案聯絡人：黃添進科員，電話：(05) 2716660*313。							

附表 2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清明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			
時程	宣導事項及作為	宣導次數	執行情形
宣 導 期 間 (113 年2月8 日至4 月7 日)	電視媒體宣導		
	廣播媒體宣導		
	平面媒體宣導		
	戶外媒體宣導(含網路宣導)		
	記者會		
	宣導活動		
	製作宣導短片		
	製作懶人包推播		
	設計製作宣導品、手冊、光碟		
	其他創意作為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備註：於清明宣導期間，若有自製之宣導海報、動畫、短片等，請將檔案燒錄於光碟片或提供雲端連結供下載，及海報樣品寄送承辦單位。 本案聯絡人：黃添進科員，電話：(05) 2716660*313。			

附表3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清明期間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救災說明表
(照片)
圖1：(說明……)
(照片)
圖2：(說明……)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註1：於清明宣導期間，若有推動創新作為(例如：無人機監控、各式創新防火宣導活動等)執行防救災者，請提供相關照片，並簡要敘述執行方式及成效。 註2：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本案聯絡人：黃添進科員，電話：(05) 2716660*313。

附表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執行113年度清明期間墓地(園)救災演練預定進度表				
編號	地點或名稱	預定演練日期	實施分隊	備考
1	北社尾路601巷 (大嘉駕訓班附近)		德安分隊	德安分隊 轄區
2	林森東路269巷內		後湖分隊	後湖分隊 轄區
3	光正街12巷一帶		第二分隊	蘭潭分隊 轄區
4	學府路墓地一帶		蘭潭分隊	蘭潭分隊 轄區
5	彌陀路東側 (學府路慈濟靜思堂後方)		湖內分隊	蘭潭分隊 轄區
6	潭頂路、新闢道路一帶		第一分隊	蘭潭分隊 轄區
分隊承辦：大隊審核： 單位主管：大隊主管：				